雲林縣褒忠鄉立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訂定

壹、前言

褒忠鄉立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之擬定,係為使館藏之建立,能於既 有之任務及方針下,充分掌握讀者需求,並朝向計畫性、系統性發 展,以達成下列目的:

- 一、標示本館館藏之現況,訂定未來發展之方向。
- 二、作為館員選書之依據及與外界溝通之工具。
- 三、協助購書經費運用之合理分配,促進館藏均衡發展。
- 四、奠定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之基礎。

貳、簡介

一、歷史沿革

本館建於民國78年間,座落於褒忠鄉中勝路70號,緊鄰褒忠國中、 褒忠國小。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480.30平方公尺。

一樓設有新到圖書區/樂齡區/旅遊區/地方特色/漫畫書區, 二樓有青少年區/翻譯小說/藝術類區/圖文書區。

二、組織編制

現行組織編制置管理員1人、臨時人員3人。分別掌理館務行政、 圖書資料徵集、閱覽典藏、參考諮詢,社教推廣等工作,並直接 提供當地社區民眾各項圖書館服務。

三、目的、任務與服務對象

(一)目的

本館為公共圖書館,成立目的在於提供適當館藏與服務,使 民眾得以自我教育,汲取新知,增進職業上技能、提升文化 及藝術素養、培養正當休閒娛樂,充分發揮公共圖書館教育 民眾、傳播知識、充實文化、倡導休閒之功能。

(二)任務

本館任務在於建立豐富多元的館藏與服務,提供完善親切的 閱覽諮詢服務,策辦活潑的推廣活動並推行終身學習的成人教育。

(三)服務對象

本館服務對象以褒忠鄉地區居民為主,所有設備與服務均以滿足讀者需求為前提,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宗教信仰皆有使用之權利。為充分掌握本鄉居民各方面之需求,乃參考社區分析及讀者滿意度調查結果,擬定各項服務

措施及發展計畫。

四、未來發展計畫

- (一)充實館藏質與量 計畫性採購各類主題書籍,並積極致力於館藏數量與品質的 提升,使本館真正成為民眾的知識寶庫與精神生活泉源。
- (二)加強資訊化服務 加強自動化系統,提供讀者快速、便捷的服務,未來將繼續 運用現代化資訊技術,因應資訊快速增加及工商社會高度發 展的未來。
- (三)擴大圖書館功能 積極辦理各項藝文活動,分類圖書展及舉辦圖書館利用指導, 充分發揮圖書館多元化的社會教育功能。

參、館藏概況

本館館藏以中文圖書為主體,範圍涵蓋人文、社會、自然及應用科學等各類學科,以能滿足一般性研究及休閒為目標。並加強其他類型資料的蒐集,包含期刊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源,使館藏內容更廣泛且具多樣性,提供讀者多元的資訊及快速便捷的查詢服務。館藏分述如下:

- 一、圖書:包含中文圖書及外文圖書。
- 二、期刊及報紙:訂閱中文期刊40種及報紙5種。
- 三、非書資料:如各類別CD、VCD、DVD光碟及數位電子資料等。

肆、館藏資料之選擇

本館館藏資料選擇係以本館設置的目的與任務、服務對象的需求、館藏特色的建立及館藏的均衡發展等因素為考量前提,期以有限的購置經費,計畫性選擇各類圖書資料並建立適切的館藏。

一、範圍

凡合法出版、有益於再教育之實施、專業知識技能之增長,個人 品德之陶冶及正當興趣之培養,均為本館徵集範圍。

二、選書工作的職責

為建立適當館藏,並發揮選書功能,負責選書工作之同仁應具備下列條件:

- (一) 充分瞭解本館目的與任務。
- (二)熟悉本館「館藏發展政策」,了解各主題發展現況及各特色 主題蒐集範圍及深度,並在預算額度內,依據館藏發展政策 及讀者需求慎選各類圖書資料。
- (三)了解在地特性及讀者資訊需求。
- (四)主動蒐集各類出版訊息、閱讀相關書評,並不斷自我充實追

求進步。

- (五)保持公正客觀立場,不因個人喜好、宗教或政治影響而有所 偏頗。
- (六)對重要之連續性出版資料、套書及叢書,致力蒐集完整。
- (七) 隨時留意最新出版訊息。

三、圖書資料之選擇原則

圖書資料選擇以合法出版為前提,並配合本館既有之服務宗旨及讀者需求擬定選擇原則。

(一) 通則

- 1. 圖書及各類資料以具版權或具公開播放權者為基本採購原則。
- 2. 圖書資料內外在品質均佳者為優先選擇。
- 3. 館藏更新、學科帄衡、讀者需求及館藏特色新版圖書優 先考量。
- 4. 新近出版品為主要徵集對象。
- 5. 電腦、宗教、醫學、法律、政治及軍事類主題,僅購置符合本館服務目的之一般性圖書,專門性用書以不購置為原則。
- 同時發行印刷形式、視聽資料及電子形式等多種圖書, 以考量讀者需求及時勢所趨者為原則。
- 7. 價格之合理性。

(二) 圖書資料選擇原則

- 1. 中文圖書
- (1) 選擇原則
 - A. 國內得獎圖書及暢銷圖書儘量完整蒐集。
 - B. 以台灣地區出版者為主,大陸及海外之中文圖書次之。
- (2) 選擇工具
 - A. 國際標準書號(ISBN)新書目錄。
 - B. 全國新書資訊月刊。
 - C. 各報章雜誌刊載之出版消息及書評。
 - D. 他館館藏目錄。
 - E. 出版社營業目錄。
 - F. 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。
- 2. 外文圖書
- (1) 選擇原則
 - A. 外文語文別以英文為主,輔以越南文、印尼文、泰文、 日文等多元文化館藏語文別圖書。
 - B. 多元文化館藏語文別以徵集東南亞語系資料為主,徵

集各國之兒童繪本、親子教養、得獎圖書、暢銷圖書、休閒生活及文化活動資料等為優先選購主題。

- (2) 選擇工具
 - A. 出版社營業目錄。
 - B. 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。
 - C. 專售外文書局的現貨書。
- 3. 兒童圖書資料
- (1) 選擇原則
 - A. 蒐集國內外優良兒童讀物、得獎童書及專業協會推薦 者。
 - B. 徵集可滿足各年齡層兒童閱讀之正當休閒讀物。
 - C. 提供在學學童與課程內容有關的中外文讀物及參考書 籍。
 - D. 配合兒童心智成長需求, 蒐集可促進其身心發展之讀物。
- (2) 選擇工具
 - A. 線上出版訊息。
 - B. 相關協會或組織網站所推薦優良童書。
 - C. 書商或代理商送管之現貨書。
 - D. 各報章雜誌刊載之出版消息及書評。
 - E. 出版社營業目錄。
 - F. 網路書店或出版社網站之新書資訊。
 - G. 全國新書資料月刊。
- 4. 政府出版品
- (1) 徵集途徑
 - A. 政府各機關學校贈送其出版及發行之出版品。
 - B. 發函出版機關進行索贈。
 - C. 採購。
- 5. 中外文期刊報紙
- (1) 選擇原則
 - A. 應考量本館經費或讀者需求。
 - B. 內容以綜合性報導為主。
 - C. 館藏特色相關報刊應盡量蒐集。
- (2) 選擇工具
 - A. 期刊出版社或代理商出版之廣告、型錄或樣刊。
 - B. 電子或帄面媒體所刊載之新創期刊資訊或評論。
- 6. 視聽資料
- (1) 選擇工具

- A. 視聽資料內容選擇應考量教育性、知識性與文化性, 並兼顧新穎性。
- B. 同一內容而以不同形式發行者,以易於收藏、使用或 最佳品質為原則。
- C. 蒐集國內外相關影展參展及入圍作品或影評推薦之優 良影片及珍貴紀錄片。

四、其他

中小學教科書、考試用書及逾越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」規定違反公共秩序,善良風俗之圖書資料不列入購置。

伍、館藏徵集

本館所蒐藏之資料類型包含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等。圖書資料來源除經由採購外,更透過索贈方式來增加館藏資源。

一、採購

本館各項圖書採購依據「館藏發展計畫」及讀者需求辦理,以朝向多元化的館藏發展,滿足各階層讀者的閱讀需要。

二、贈送

圖書資料之贈送包括「受贈」、「索贈」2部分。

(一) 受贈

外界贈予本館圖書資料均依據「褒忠鄉立圖書館受理捐贈 圖書資料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- 1. 凡內容符合本館所列之館藏資料選擇原則者,皆在受贈 之列。
- 2. 本館對贈書保有自由處理權,不接受任何附帶條件。
- 3. 本館不接受下列資料之受贈:
- (1) 高級中學(含)以下之學校教科書。
- (2) 考試用書。
- (3) 違法及查禁之圖書資料。
- (4) 零星單期雜誌(本館缺期者除外)、報紙及小冊子。
- (5) 過於陳舊之科技類圖書或已有新版之舊版圖書資料。
- (6) 破舊不堪修補之圖書資料。
- (7) 本館認為不宜接受之圖書資料。

(二)索贈

圖書資料具參考價值者,得向發行單位進行索贈,以充實 館藏內涵。

陸、館藏維護

館藏維護是圖書館至為重要與繁複的工作,為提供讀者完整且正確的資料,對於各類館藏資源必須加以適時與適當的維護。館藏維護

包刮了館藏整理與修補、更新、盤點與淘汰茲分述如下:

一、館藏整理與修補

(一) 整理

館藏資料經分類與編目後,依資料類型進行整理,整理後 之圖書資料依索書號排架。

(二)整架與讀架

圖書資料應適時整理,以利讀者查找並維持整齊,同時須 不定期進行讀架順位,避免資料錯置情況發生,影響讀者 使用。

(三) 館藏修補

圖書資料如有破損,但並不影響閱讀時,應加以修補以利 讀者使用。

二、館藏更新

館藏更新應考量內容與外觀兩部分,當圖書資料內容已陳舊過時 或屬連續性出版參考資料,均應進行館藏更新,以提供讀者新穎 與即時的資料。

此外,若圖書資料外觀因使用不當或陳舊有所損壞且不堪修復時, 或修復費用高於書價時,可考慮重新購置,館藏更新應持續進行, 以提升讀者利用率,發揮圖書資料價值。

三、館藏淘汰

本館館藏淘汰以圖書館法規範為前提,每年淘汰數量應以不超過館藏量的百分之3為原則。

柒、預期目標

- 一、徵集豐富的館藏資源,滿足民眾資訊需求。
- 二、發展各式媒體資料,增進館藏服務多元性。
- 三、強化特色主題資料蒐藏,展現兼具質與量的館藏特色。

捌、館藏發展政策制定與修正

本政策經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核准同意後公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